

标段编号：2303-440306-04-01-43117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万丰村等4个小区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新桥街道万丰村等4个小区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授权委托人：赵卫兵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冠城勤业商务中心139号3A09号电话	2019-05-13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张伟远	0755-27225570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林昭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路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D50056149
Certificate No.



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 认证证书

姓名: 林昭哲
身份证号: 445221198006105993
认证编号: 10489718
认证时间: 2019年09月



持证人参加 路桥 专业 高级 人才认证,经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认证管理办公室审核,符合《全国联网建设人才认证等级标准》。

人才认证:



证书签发:



4.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中标金额 176.436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3-12-05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17998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中标金额 143.58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3-10-2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7575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中标金额 86.05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4-03-1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37902
4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合同金额 25 万元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2-12-2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09025
5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	中标金额 600.9255 万元	中标日期 2023-12-2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33004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 阴 19-27°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发布时间: 2023-12-0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4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8000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80
公示时间:	2023-12-05 12:24至2023-12-08 12:2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 1 页 共 1 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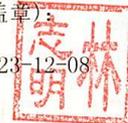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查验码：62702098470140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 新建城市主干路 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八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 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 询服务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 基地 BIM 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 基地 BIM 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八期)IV 标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特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特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5日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11月16日 星期四 多云 16-2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发布时间: 2023-10-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3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001
招标项目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标段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
公示时间:	2023-10-27 17:29至2023-11-01 17:2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 招垂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BIM 管理

1.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等工作。

1.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2、设计阶段

2.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3、施工阶段

3.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43.5880 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 0.402%,并下浮 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 BIM 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143.5880 万元,若超出,则按 143.5880 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赵梓强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BIM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BIM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BIM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BIM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3-1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34

工程编号: XX20231215004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4-03-19 14:4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058000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打印日期: 2024-04-07

防伪码: 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政投[2013]11号

工程BIM咨询服务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 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 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 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 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 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 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黄颖 黄丰琪

合同复核人：李乃良 李金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社区前进

电 话：27225570

开户名称：深圳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2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7MXP

签订日期：2024年4月8日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及专业
1	林昭哲	43 岁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路桥
2	吴胜腾	46 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
3	廖秋生	55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4	夏胜超	37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5	曹家华	49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6	王全冰	49 岁	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工程技术
7	张卫永	45 岁	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城建
8	徐光学	56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土建
9	张卫明	52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城建
10	赵雷强	44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管理
11	刘武实	57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12	苏梅	54 岁	工程师	专科	中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13	郭晓峰	57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14	王超民	55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监理
15	张伟远	47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城建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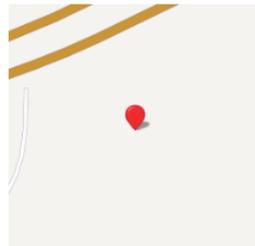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6109292212200004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732678378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9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安发改(2021)077号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项目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6109292212200004-SX-001	2550.68	--	2022-12-27	6109292212280001-SX-001	查看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区划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具体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经纬度	109.023733, 32.673258
立项文号	安发改(2021)077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白河县发改委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6-09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732678378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5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 道路宽度24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委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05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BIM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 BIM 实施方案、各专业 BIM 模型设计及管理工作。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5、项目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

6、BIM 技术服务费

签约酬金：250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7、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 BIM 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少于或等于 5 个工作日）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或审批。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时给予审核批复。

乙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 BIM 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BIM 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重做。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且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在进行裁决之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应继续履行。

9、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6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技术咨询服务）

发布时间: 2023-12-22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8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208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技术咨询服务）
标段名称: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208001
公示时间:	2023-12-22 16:51至2023-12-27 16:51
招标人:	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00.925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20800100101Y

标段名称: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技术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汉东 (常州) 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925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 进行招标, 2023-12-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延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7

查验码: 23288608983626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 (BIM 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甲方): 汉东 (常州) 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人 (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0】月



玻璃清洗机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邹洛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赵坤强

联系人：赵卫兵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0755-27225570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玻璃清洗机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
- 1.2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特尔玛科技以东，创业东路以南，东经六路以西，晟威机电以北地块。
- 1.3 项目简介：本项目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40770 m²，三四期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建成后园区总面积约为 190770 m²。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

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建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业主、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按照以下期限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将最终工作成果上报业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得延长。

4.1.1 工作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期止，具体以实际日期为准，并负责自竣工日期后一年的运维配合。

4.1.2 本项目要求采用 BIM 技术实现在设计、成本、可视化、出图、统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精装 BIM 技术做到数据实时交互、即时共享、固化标准，并做到设计与成本和招采专业计划的联动，将设计、成本、项目部及总包和专业分包等项目参与方关联起来，实现模型、图纸、各类文档的集中存储、共享、沟通协同，并以此为基础，推动后续各专业及业务条线分步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利用精测机器人、SLAM、倾斜摄影等技术，在各阶段制作项目的 360 度全景图；根据项目的需求，制作项目宣传展示所需要的素材；根据项目实际使用的零构件，建立其施工范围内各专业的精细化 BIM 族库。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BIM 应用；精测及逆向建模；BIM 建设管理集成平台搭建与管理；BIM 模型管理；BIM 宣传工作；BIM 竣工模型创建；BIM 实施成果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反馈。



4.2.1 甲方提出书面咨询要求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咨询报告；

4.2.2 甲方提出的临时口头咨询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9255.00 元(即 RMB 陆佰万零玖仟贰佰伍拾伍元整)。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为含税暂定价。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驻场人员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 7.2.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7.2.2 完成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BIM 平台搭建，并根据技术要求完成土建移交精装修阶段的精测及逆向建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7.2.3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施工阶段的建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7.2.4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精装修验收的精测及逆向建模，并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移交，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7.2.5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 7.3 业主付款前，乙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7.4 业主可选择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具体如下：
- 7.4.1 帐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4.3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 7.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7.6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本合同所附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业主，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款的 10%。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8.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8.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延误累计达【4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项目负责人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20000 元/人/次；项目团队成员变化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人/次；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条约定处理。
- 9.3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及业主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4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9.1】条、第【9.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业主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含未付款项）。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方。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 9.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9.5.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9.7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义务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提起诉讼。
- 10.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1.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12.3 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上述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项目团队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张伟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BIM 工程师	赵坤强	BIM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徐光学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国雄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郭晓峰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曹家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卫明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赵雷强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刘武实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王超民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吴胜腾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林昭哲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夏胜超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廖秋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钱菊生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陈松清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李国顺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张金玲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左会明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工程师	罗霄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员	郑锦涛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赵卫兵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3.3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4.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3.4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4.3.1 附件 1：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4.3.2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

14.3.3 附件 3：报价清单

14.4.4 附件 4：投标函及人员配备

14.5.5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3.6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7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甲乙双方关于《玻璃清洗机设备等产品生产项目（BIM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签字

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2024】年【 01 】月【 1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汉东（常州）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中标金额 176.436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3-12-05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17998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中标金额 143.58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3-10-2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7575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中标金额 86.058 万元	中标日期 2024-03-1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37902
4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合同金额 25 万元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2022-12-2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09025
5	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合同金额 19.6202 万元	中标日期 2019-11-1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6432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发布时间: 2023-12-0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85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80004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80
公示时间:	2023-12-05 12:24至2023-12-08 12:24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580004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等五个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36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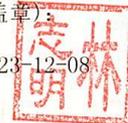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查验码：62702098470140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 B 标段 新建城市主干路 工程 BIM 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八期)IV 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 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 询服务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 基地 BIM 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 基地 BIM 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 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八期)IV 标

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二十八高市政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特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1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

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甘霖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甘霖路（洪田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的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47.7968万元整（即肆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BIM服务费=建安费【14862.19】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47.7968】万元，费率=投标报价BIM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BIM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BIM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特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建书202(3)年第1978号

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 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
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新玉路（新桥段）设施完善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梓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 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时间: 2013年 12月 13日

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怡丰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怡丰路（庄村路-长流陂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5.2 甲方应在项目现场为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 6.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 6.3 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 6.4 对于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 6.5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 6.6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工作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 6.7 乙方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其他有关BIM实施的最新相关规定提供本项目符合规范要求BIM成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7.1 本合同收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5日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时间：2023年12月13日

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
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遵照执行。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迎宾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新桥街道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移交时的 BIM 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 3.1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 3.3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服务进度和验收

- 4.1 本项目服务阶段包含：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运维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服务要求详见《新桥街道迎宾路（中心路-河滨南路）新建工程 BIM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标准，计价费率为0.402%，下浮20%计取。以建安费为计价基础，合同价款（即服务费用）人民币32.16万元整（即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BIM 服务费=建安费【10000】万元×费率【0.402】%×下浮率（1-20%）=【32.16】万元，费率=投标报价 BIM 服务费/暂定建安费×100%。

7.2 本合同结算金额按下述方式计取：

7.2.1 BIM 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乘以乙方承诺的费率0.402%并下浮20%为准。

7.3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对应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最终结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4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具体如下：

7.4.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7.4.2 设计阶段进度款：根据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各阶段任务且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报批，则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无需报批，则以甲方审核通过为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3 施工阶段进度款：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并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在提供 BIM 施工应用成果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7.4.4 本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7.4.5 最终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招标交易服务费用暂行由乙方垫付，垫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支付。

14.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伟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
一路 139 号 3A0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72228598@qq.com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时间：2023年 12月 13日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发布时间: 2023-10-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07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001
招标项目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标段名称: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14
公示时间:	2023-10-27 17:29至2023-11-01 17:2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14001001

标段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30



查验码：196646276419323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BIM）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松裕路（广深公路-松岗大道）市政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中心东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起点位于现状广深公路，终点与松岗大道相交，全长约 1.066km，道路红线宽 60m，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投资估算约 5474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施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等，包括且不限于创建 BIM 模型及可视化、碰撞检查、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完善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 BIM 模型、沟通协调、进度控制、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对接运维平台、倾斜摄影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等相关工

作。同时将 BIM 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 CIM 基础平台。本项目 BIM 模型验收后为后续运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CIM 平台的需求、BIM 模型标准的变化做模型修改工作。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BIM 管理

1.1 执行项目相关 BIM 管理体系、BIM 技术应用规划、BIM 技术应用标准和规范、BIM 实施管理细则等文件。

1.2 配合执行 BIM 工作对接、专项技术培训、制作 BIM 宣传视频、按需制作漫游视频、BIM 应用情况考核及评价、BIM 奖项申报、成果文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 BIM 模型及信息、错漏碰检测、无人机航测、模型及航测分析报告等）等工作。

1.3 参与相关各方组织的 BIM 技术会议。

2、设计阶段

2.1 编制并执行勘察设计阶段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

2.2 全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地质、建筑、结构、施工、机电、金结等）实施 BIM 正向协同设计，按要求提交各阶段 BIM 模型（含信息）。

2.3 执行 BIM 各应用点技术应用（工程量清单、错漏碰检测等）和 BIM 设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BIM 设计进度计划审核、工作协调、跟踪落实等）。按要求提交 BIM 技术实施总结及 BIM 模型错漏碰检测报告等设计成果。

3、施工阶段

3.1 配合执行设计 BIM 模型的更新、成果管理。配合执行施工 BIM 模型创建。

3.2 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案（全生命周期）、应用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

3.3 配合执行 BIM 建设管理信息系统需求梳理、系统开发、系统应用培训、技术指导与推广、系统修改与完善等工作。

4、本项目的 BIM 模型平台上传工作。按照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台）数据格式要求，对接完成模型上传至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 BIM 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 平

台)工作,同时将BIM模型成果上传到区级CIM基础平台,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对BIM模型等相关数据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5、模型更新维护

BIM建模实施方需配合完成深圳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以及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平台)后续对BIM模型提出的更新维护需求,并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对BIM更新模型的质量检验和验收,以保障BIM模型长期有效。

第三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暂定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43.5880 万元,结算时根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参照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要求取费并按照《松岗街道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下浮率》规定下浮(费用参照计费标准计算后根据工程规模及类别,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按以下规则进行浮动,计价费率为0.402%,并下浮20%计取,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143.5880万元,若超出,则按143.5880万元包干。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10%；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50%；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80%；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如出现超付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已拨超付款项等。

5、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服务报酬的及时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支付延期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

估和考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

的款项。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事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30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72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帐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赵梓强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ZGD50056149	路桥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BIM服务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胜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39375	路桥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
3	技术人员	王晓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	路桥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BIM咨询服务
4	技术人员	张伟远	高级工程师	BIM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16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BIM咨询服务
5	技术人员	赵坤强	高级工程师	BIM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0861020333721	BIM	深圳供电局龙华生产基地BIM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3-19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34

工程编号: XX20231215004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4-03-19 14:49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058000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215004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0580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12-18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打印日期: 2024-04-07

防伪码: 2217445770292842814324040711445860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065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75-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政投[2013]11号

工程BIM咨询服务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BIM技术应用服务）（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BIM 技术应用服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白凤路(凤凰山大道 - 兴业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9627.59 万元

第二条、合同范围及进度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新版本；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参与并提供本项目招标过程的 BIM 咨询服务及合同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自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后 4 天内提交 BIM 相关成果，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4 天内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并提交初步设计 BIM 及施工图 BIM 成果及 BIM 优化建议；

3. 施工阶段：自竣工验收完成 10 天内提交施工阶段 BIM 成果文件；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完成竣工图 BIM 模型搭建、整理与移交。

4. 新建项目应分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不同深度提交 BIM 模型，模型质量需满足 BIM 相关标准规范，如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

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交通基础设施类模型成果需满足《市政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0、《市政桥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1、《市政隧道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 92、《城市道路工程信息模型运维应用标准》SJG 119等相关标准要求；燃气入户类模型参照深圳市相关BIM成果文件要求执行。对需上传BIM模型管理系统类项目，上传成果需满足系统标准质量的要求，并通过系统接收确认为准。（乙方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市区文件要求的成果标准，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市区政策调整的风险，并无偿按市区最新政策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报酬。）

第三条、工作要求

1. 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的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2.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 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BIM咨询相关工作。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1. 本工程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6.05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捌拾元整**），BIM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价基础，按固定费率0.402%并下浮10%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若超出，则按概算批复的BIM咨询服务费设计施工阶段费用包干结算。计算公式：BIM咨询服务费=计价基础×费率×（1-

下浮率)。

2. 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1. 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 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 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0%;

2. 完成施工阶段全部工作, 相关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BIM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 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 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 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 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论和处理结果。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调整和修改,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每一阶段的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或批准，方可被视为已完成，乙方的下一阶段工作须在获得甲方对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的书面同意或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

7. 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有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负责获取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8.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确保按期并高质量地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所必须的工作成果。

9.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和审批。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福永街道办事处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黄颖

合同复核人: 卢乃良 卢乃良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社区前进

电 话: 27225570

开户名称: 深圳中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2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7MXP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及专业
1	林昭哲	43 岁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路桥
2	吴胜腾	46 岁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
3	廖秋生	55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4	夏胜超	37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5	曹家华	49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6	王全冰	49 岁	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工程技术
7	张卫永	45 岁	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城建
8	徐光学	56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土建
9	张卫明	52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城建
10	赵雷强	44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建筑管理
11	刘武实	57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工民建
12	苏梅	54 岁	工程师	专科	中级工程师、建筑施工
13	郭晓峰	57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施工管理
14	王超民	55 岁	工程师	专科	高级工程师、工程监理
15	张伟远	47 岁	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城建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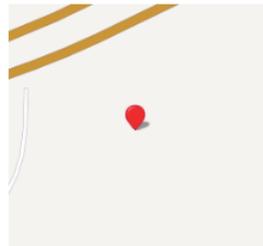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6109292212200004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732678378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95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安发改(2021)077号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项目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6109292212200004-SX-001	2550.68	--	2022-12-27	6109292212280001-SX-001	查看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区划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具体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经纬度	109.023733, 32.673258
立项文号	安发改(2021)077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白河县发改委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6-09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00732678378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95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 道路宽度24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道路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委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BIM 服务

2.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 1.05 公里，道路宽度 2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BIM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 BIM 实施方案、各专业 BIM 模型设计及管理工作。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5、项目工期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始，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止。

6、BIM 技术服务费

签约酬金：250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7、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 BIM 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向乙方提交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少于或等于 5 个工作日）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或审批。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时给予审核批复。

乙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 BIM 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BIM 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重做。

8、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且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在进行裁决之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应继续履行。

9、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6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项目编号	420324201201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203241901250001
建设单位	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4MA48719A1D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23.67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竹发改(2019)21号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项目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跃进桥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9-11-15	--	4203242012010006-BB-001	4203241901250001-BB-001	查看
C	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11-15	--	4203242012010006-BA-001	4203241901250001-BA-001	查看
C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11-15	225.57	4203242012010006-BE-001	4203241901250001-BE-001	查看
C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19-11-15	2255.72	4203242012010006-BZ-001	4203241901250001-BG-001	查看

项目名称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工程名称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203241901250001-JX-0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203242012010006-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实际造价(万元)	2068.64	实际面积(平方米)	0
长度(米)	3970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市政综合工程, 道路长3.97公里包含市政道路、供水、排水、照明等工程。合同金额2255.72万元。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26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0-04-30
结构体系	其他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备注	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黄振祥 身份证号: 350583197303262000		

关闭

BIM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竹溪成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建设单位：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委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条款，共同信守执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BIM 咨询服务

项目范围：编制项目 BIM 实施方案、各专业 BIM 模型设计、BIM 模型的碰撞校核及优化设计
出具碰撞检测报告及优化设计报告、BIM 模型材料清单统计、BIM 模型可视化服务、提供 BIM
模型的发布及浏览、BIM 协同管理平台部署、BIM 模型后期修改及校核、BIM 模型的移交、协
助甲方对各阶段 BIM 成果 进行归档、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 BIM 应用创优策划、配合甲方对
各参建方进行 BIM 履约评价等相关工作。

2、BIM 服务内容和标准

建筑结构 BIM 模型：土建模型创建及核查图纸错、漏、碰、缺并根据修改后的图纸进行模型调整。项目范围内给排水、消防等专业的风管、水管、桥架等构件。基于土建、机电模型进行各专业间碰撞检查，碰撞报告，优化管线布置，并根据修改后的图纸进行模型调整。

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4、项目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提供 BIM 主体模型、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

5、BIM 技术服务费

BIM 咨询服务费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202.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服务周期分阶段支付。

6、双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 BIM 各阶段服务工作开展前，甲方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交完整、准确的工程图纸、资料及相关文档。
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少于或等于 5 个工作日）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或审批。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及时给予审核批复。

乙方义务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 BIM 服务成果。
2.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作。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BIM 服务的联系、沟通、管理等事务。
4.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返工重做。

7、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本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且由此引起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在进行裁决之部分外，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应继续履行。

8、合同签订

建设单位（公章）：



咨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永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梓锐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